最高法院踴躍捐款不後人

庭長法官捐獻七日薪賑災

臺南地院亦發起樂捐行動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全體同仁鑑於九二一百年罕見地震，對臺灣地區同胞造成生命、財產之慘重損失，除深感悲痛，敬向全體不幸受難同胞表示最深切的慰問與哀悼外，茲爲響應政府號召，發揮人溺己溺之同胞愛，經全體同仁一致決議：庭長、法官捐獻七日所得、科室主管暨書記官（含委任以上人員）捐獻二日、錄事庭務員（含雇員以下）各捐一日。各同仁除基本捐獻數額外，如願額外增加捐獻者更表歡迎。現已有陳碧玉法官登記捐獻貳拾萬元、范秉閣庭長加捐叁萬元，此外法官、書記官諸同仁登記再加捐者亦爲數甚衆。

經初步統計，該院全體員工二百七十多人，捐獻賑災爲新臺幣壹佰伍拾餘萬元，該院院長林明德與其在海外子女亦合捐新臺幣壹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餘萬元。金額雖然有限，但關懷心意深切，期能拋磚引玉幫助受災同胞重整破碎家園。（廣）

【本刊臺南訊】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七分，臺灣發生近百年來最大之地震，規模七點三級，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令人震驚。

臺南地方法院適於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九月份工作會報，柯院長慶賢在會報中即席指示：「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七分臺灣發生近百年來最大之地震，震央在南投集集附近，規模芮氏七點三級，房屋倒塌、人員傷亡，損失慘重，我們全體同仁要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博愛精神，率先發動捐款，救濟災胞。請文書科備冊，讓同仁登記捐款，交總務科從同仁薪資中扣繳匯寄救濟機構。」文書科隨即會同人事室造具員工名冊，傳閱各同仁認捐。現在此項認捐工作已經完成，正由總務科辦理匯款事宜中；南院同仁踴躍捐輸之精神，令人感動。（銘）

臺中地區法院房舍遭震災毀損匪淺

高本院吳啓賓院長前去巡視慰問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代表司法院翁院長蒞臨臺中高分院及臺中地方法院巡視災況暨慰問同仁及罹難同仁家屬。吳院長率同呂兼官長永福、會計室張主任賜峰、總務科黃科長正治、林技士棋北等人，於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抵達臺中高分院，未及休息，即由張院長信雄陪同前往探視九二一震災罹難的書記官鄭女英、林法官松虎及陳官長傳閱各同仁認捐。現在此項認捐工作已經完成，公元家屬，並代表翁院長及高本院致贈奠儀及慰問金。旋即回辦公室由張院長、蔡院長引導至庭長、法官、書記官以及行政人員各辦公室慰問同仁；吳院長並仔細勘察每一辦公室之損壞情況，並一再叮嚀同仁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一有餘震立即做防護措施，關懷之情溢於言表。接著一行人前往大里慰問臺中地院戴警長（其妻及幼女均未救出）。再赴臺中高分院霧峰宿舍區，高分院法官職務宿舍地基塌陷，整棟四層樓雙拼公寓向後傾斜，同仁宿舍亦牆倒、地裂，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派員鑑定已有三十餘戶列入危險建築物，禁止進入，另二十餘戶安全堪虞，同仁迄今露宿廣場或收容中心，災情慘重，林技士一一勘察、拍照。又新建位於臺中市區之行政法院及一搬遷日期。（英）亦受震災波及，恐影響

司法官要堅守正義堡壘

——論許天送移轉綠島羈押問題

胡致中

刑事案件，應由㈠案件犯罪地㈡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定有明文，亦稱土地管轄。被告犯案，具有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始得羈押於該轄內之看守所。

近年來，凡有違反檢肅流氓條例，及犯罪組織條例之黑道角頭，警方均以一清或治平專案列管，一經查獲，即用直昇機載送綠島羈押，並由臺東地檢署偵辦，相關主管部稱爲綠島政策。

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下稱舊法），檢察官享有羈押權時，將一清專案等被告，押送綠島羈押偵辦，依最高法院三十年聲字第一六號判例，略以檢察長官，基於檢察一體精神，對所屬檢察官既有監督權，將所屬檢察官之案件，命交他法院之所屬檢察官偵辦，並不受土地管轄限制，自不能謂爲違法。嗣該案起訴，函送臺東地院審判，雖有法官持反對看法，惟據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二五號解釋，所謂刑事訴訟法第五條之「被告所在地」，係指起訴當時被告所在地而言，從而在舊法時，臺東地院對該案亦有管轄審判權，不能爲管轄錯誤判決。

惟刑事訴訟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下稱新法）後，檢察官已無羈押權，羈押被告須聲請法官爲之，對於一清或治平專案列管之被告，均須依新法第一〇三條之一所定㈠爲維護看守所及在押被告安全㈡其他正當理由等事由，聲請法官變更羈押處所獲准後，再送綠島羈押，顯係藉變更羈押處所，創造臺東地院管轄審判，自有毀壞法定管轄制度之違法。

新法第一〇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羈押處所，應以「在押被告」爲前提，對被告尚未在押，自不生變更羈押處所之問題，此由該項二次用「在押被告」文字可證。所謂「爲維護看守所及在押被告安全」，均係著重安全考量，是否足生影響安全，應有具體事實，可資審認，並由檢察官於聲請時釋明之。至所謂「其他正當理由」，係指維護安全以外之概括規定，須在客觀上使人信有正當理由者而言，此觀修正新法時，取消檢察官羈押權、禁止夜間訊問、及拘捕被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等立法保障人權之精神，可獲當然之解釋。不能因社會有黑道幫派，高估惡勢力，低估政府治安之實力，不得徒憑聲請狀套用條文字句，率予准許變更，自損司法威信。

昨前各報刊載南投市代會主席許天送，因犯有南投工程圍標，及開槍恐嚇得標人，爲治平專案列管之被告，以違反「犯罪組織條例」案件，在南投逮捕，檢察官遂以新法變更羈押處所之事由，聲請法官裁定准許，將用直昇機押送綠島羈押云云，由此事實，足認「案件犯罪地」及「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均在南投境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之規定，該案應由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被告應羈押在南投看守所，茲因有變更羈押處所之裁定，被告且已解送臺東綠島羈押，遂使原無管轄權之臺東地方法院，由變更羈押處所，創造人爲管轄，嗣後對於該案證人之傳訊及家屬探視，均因西東兩地往返，倍增勞費，值此交通事故頻傳，更增旅途安全危險，司法原應便民轉爲害民，抑且在綠島羈押執行之被告，適足使其廣結落難盟友，獄政機關如不能落實輔導教育，使被告改過向善，則將來執行期滿釋放後，益將成爲社會治安之毒瘤。

法治國家，貴在依法行政，公平執法，我國憲法明定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並保障人身自由，吾人亦同感任何幫派犯罪，魚肉人民，擾亂社會治安，均應依法嚴辦，以保善良人民安全。惟在定罪之前，被告基本人權，仍應依法予以保障，不容任何非法剝奪，俾能維護程序正義，法院受理變更羈押處所案件，尤應探求立法本旨，審愼爲之，不能因有綠島政策，致使法律受曲，司法官須有大無畏精神，抗拒外力，嚴守正義堡壘。

（作者爲執業律師）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本書蒐集行政法院八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取四一〇則內容可供參考者彙成，且依法令名稱之筆畫及裁判字號編列「筆畫索引」及「判決字號索引」，讀者可迅速查閱相關法令或裁判內容。

△全書一六九〇頁，定價一七〇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

行政院函修正發布

公害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台㈠八㈧環字第三四七四〇號函修正「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條文，茲將修正後之條文刊登於后：

第二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任務如次：

一、協調、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二、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

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除召集人爲當然委員外，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內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本院秘書長、主計處主計長、衛生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及高雄市市長組成。

法學雜誌內容

【卷頭語】林山田

【法學論著】

洪家殷 論可分之行政處分

包國祥 行政法制革新對稅捐稽徵程序之影響

王文宇 從新金融商品論我國公司籌資法制

陳英鈐 「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的制度選擇～評釋字四七二與四七三號大法官會議解釋

【實例研習】

李建良 財產權之存續保障與價值保障

林明鏘 論公益彩券引發之法律問題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二十多萬筆資料（至88.01.01止）。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嘉揚 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您法曹論英雄 英雄帖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企業法律

證券管理法令選錄

--附重要實務見解

本書除選錄最新修正之證券管理法令外並包含以下特色

- 文字校正精確
- 將法令分類編纂
- 另附重要條文之主要判決及法律問題座談會結論

劉連煜教授主編
定價 65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劃撥帳號：19246890
北市100館前路18號5樓
專線：02-23756688-166
傳真：02-23318496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大學法律系畢，有處理智慧財產權經驗者佳。

意者備歷照寄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03號10樓 人事室收

羿誠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年40歲以下，具二年以上經驗。 ◉執律師收履歷自傳請寄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九十七號11樓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地區律師團「北雁中化義南雄」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